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3〕第 344 号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2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称，你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2023 年 12 月 29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收到山东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称，你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赵丙贤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你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披露上述事项，山东证监局就上述行为对你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本所对上述事项表示高度关注，对你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涉嫌存在的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后续本所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调查结果，依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对你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启动纪律处分程序。

本所希望你们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再次发生。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3年12月29日